

## 对《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1 号)。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复：经核查，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答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控股股东出具了征询函，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复函（见附件 1），经核实，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除该减持计划外，控股股东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答复：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答复：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核查你公司截至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是否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经核查，除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工作关系与公司董事俞磊，监事栗淼、富春龙存在关联关系；第二大股东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因工作关系与公司董事张权

勋存在关联关系外，我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与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我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复函。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